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四、 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14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财务顾问声明.....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金源科技	指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自然人邓东升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邓东升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外，未泄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自然人邓东升以货币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海雄。邓海雄直接持有公司 22,4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 33.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邓东升直接持有公司 27,188,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 39.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邓东升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0%，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邓东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金源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邓东升本次通过以货币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实现，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收购人完成收购后，将着力拓展公司业务市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邓东升，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0 年，为个体户；2001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华润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州塑贸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居住地派出

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自然人邓东升以货币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实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收购人邓东升自金源科技挂牌前至本次收购前一直为金源科技的股东，因此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金源科技股份的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邓东升通过以货币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收购人邓东升以 1.07 元/股的价格受让，交易金额为 24,010,800 元。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金源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

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收购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

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收购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收购人邓东升系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核查规定。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邓东升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收购人邓东升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金源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自有资金并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收购人邓东升通过以货币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

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邓东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邓海雄为自然人，具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金源科技股份的事项。

（三）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实现。收购过渡期间，收购人承诺不改组董事会，公众公司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按照收购前经营层既定方针运营，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源科技的股份（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等暂无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亦未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公众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等信息以及公众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

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为邓东升收购金源科技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在本次交易中，邓东升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邓东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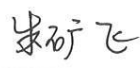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财务顾问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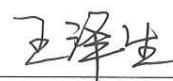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矿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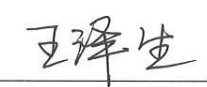
王泽生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矿飞


王泽生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25日